

與發票人有資金關係，付款人仍非票據債務人，須待承兌後，始負票據上責任。

## 第二節 背 書

### 一、概說

(一)意義：執票人以轉讓票據權利或其他目的（例如委任取款背書），記載事項並簽名於票背，並將票據交付於被背書人之要式、附屬的票據行為。

(二)種類：

- 1. 轉讓背書
  - 一般轉讓背書
    - 記名背書（票 § 31 II）。
    - 空白背書（票 § 31 III）。
  - 特殊轉讓背書
    - 禁止背書轉讓（票 § 30 II、III）。
    - 回頭背書（票 § 34）。
    - 期后背書（票 § 41）。
- 2. 非轉讓背書
  - 委任取款背書（票 § 40）。
  - 設質背書（票 § 12、民 § 908、§ 909）。

(三)背書與民法上債權讓與之區別：

	背 書	一般債權讓與
轉讓方式	要式行為，不須通知債務人。	非要式行為，但非通知債務人對債務人不生效力。
擔保責任	背書人不脫離票據關係，須擔保付款之責。	債權讓與人於讓與契約訂立後即脫離原債權之關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之責（民 § 352）。
權利證明	須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不須要。
一部讓與與附條件讓與	禁止一部背書，背書附條件者，該條件視為無記載。	得一部為之或附條件。
人的抗辯	阻斷人的抗辯，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的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	不阻斷人的抗辯，即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可對抗受讓人。
抵 銷	背書轉讓之債務人無此權限。	民法上債權讓與之債務人得以對債權人所得主張之抵銷，向受讓人為之。

	背 書	一般債權讓與
受讓人資格	票據背書之被背書人無資格限制。	受讓人不得為債務人。

## 二、轉讓背書

### (一)一般轉讓背書：

1. 目的：轉讓票據權利。
2. 款式：

#### (1)應記載事項：

- ①記名背書：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 + 背書人簽名（票 § 31 II）。
- ②空白背書：背書人簽名（票 § 31 III）。

#### (2)得記載事項：依票據法之規定，無論為記名背書或空白背書，除記名匯票發票人禁止轉讓背書之情形外，背書人於背書時得任意記載下列事項，一經記載，即生票據法上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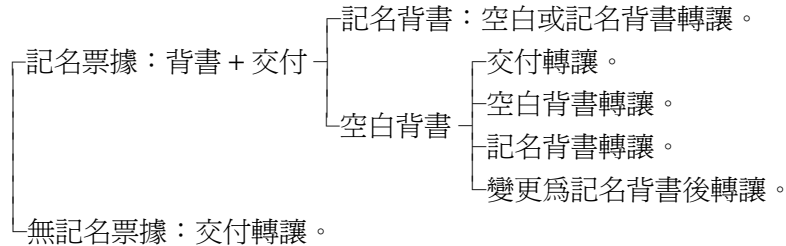
- ①禁止轉讓之記載（票 § 30 III）。
- ②背書年、月、日之記載（票 § 31 IV）。
- ③預備付款人之記載（票 § 35）。
- ④免除擔保承兌之記載（票 § 39 準用票 § 29）。
- ⑤應請求承兌並指定期限之記載（票 § 44 I）。
- ⑥住所之記載（票 § 89 IV）。
- ⑦免除拒絕事由通知之記載（票 § 90）。
- ⑧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票 § 94 I）。

#### (3)不得記載事項：

- ①一部轉讓、分別轉讓無效（票 § 36 前段）：票據為流通證券，以背書讓與票據上權利時，須為全部權利之讓與，亦即票面金額全部之轉讓。如就票面金額一部分轉讓與被背書人後，票據即須交付，對於其餘金額之歸屬，則無票據足以證明，自當無法行使權利。故一部轉讓、分別轉讓違反不可分性，背書無效。
- ②附條件背書（票 § 36 後段）：因附條件使背書之效力未能及時確定，非但阻礙票據流通，且影響票據信用，故本法禁止。因此附條件背書違反單純性，條件視為無記載，背書有效。

③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票 § 39）：記載無效。

3. 轉讓方式：



4. 效力：

(1) 權利移轉之效力：

- ① 背書成立後，票據上一切權利，由背書人移轉於被背書人。其被背書人原則上可取得背書人之權利，且債務人對於背書人之抗辯會中斷。
- ② 依背書權利之移轉，限於票據本身之權利。如票據上之付款請求權及追索權，對於保證人之權利，則會一併移轉於被背書人。

(2) 權利證明之效力：

- ① 票據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此乃為謀求票據權利之行使及流通之簡易和安全之票據法規定之特別效力。
- ② 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只須提示票據於票據債務人，而依形式上背書連續證明其為形式權利人，即可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從而執票人實際上縱非權利者，付款人對之付款時，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仍可免付款責任（票 § 71 II）。則若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票據為付款時，應自負其責（票 § 71 I）。

(3) 權利擔保之效力：

- ① 背書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票 § 39 準用票 § 29 I）。
- ② 執票人如不獲付款人之承兌或付款時，於完成保全追索權之手續後（遵期提示、遵期作成拒絕證書），即可向背書人追索，背書人即有償還之義務。